

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54050 南投市中興路 772 號
電話：(049)2239569
傳真：(049)2239570
電子信箱：ntba.tw@msa.hinet.net
聯絡人：陳若儀 總幹事

受文者：貴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投律雯字第 11510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與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謹訂於民國 115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時，假潮港城國際美食館（臺中市南屯區環中路 4 段 2 號 3 樓）舉辦「115 年中投律師節慶祝大會暨餐會」，請會員踴躍登記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15 年 7 月 23 日第十屆第八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限於場地及經費，會員限攜眷 1 位，中投二公會合併計算，第 2 位起，每位收費 650 元，但幼童且不佔席者，免收；費用請登記時一併繳付，請至臺中公會會館、臺中地方法院院檢律師休息室繳交，或匯款至（戶名：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，台北富邦銀行中港分行，帳號：00-6711-2000-6195），請將匯款單據傳真至 04-23268686 後，並再以電話確認。
- 三、請於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，於下列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D9EbD6> 登記報名（中投二公會共同會員請登記乙次即可），俾便訂席等相關籌備，逾期恕不受理現場報名，亦不提供餐點，律師節摸彩活動僅限有報名之會員。
- 四、本會會員若同時有加入臺中律師公會，請於報名表單中分別勾選加入一般會員或特別會員之公會（例如分別為臺中之一般會員、南投之特別會員者，請同時勾選二個公會），並於當日至各該公會報到處報到，出席禮券領取依各公會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慶祝大會當日（報到時間：上午 9:30~11:30）本會會員請持悠遊卡式會員證至本會櫃檯辦理報到，親自完成報到者每名核發新台幣 500 元家樂福禮券，如當日未於報到時間至本會櫃檯親



自報到者，恕不得事後主張已在其他公會簽到，請求會後補領。

六、依本會會員福利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「會員無故積欠月費達六個月以上經催告未給付者，不適用第二、三條之規定」，亦即不得享有上開規定之各項福利，為此請 貴大律師依相關規定繳交應納月費，以維權益。

七、活動議程（暫定）：

09：30～10：00 報到

10：00～10：10 開幕式（介紹貴賓）

10：10～10：50 主席致詞及邀請貴賓致詞

10：50～11：50 臺中公會資深律師表揚與頒發獎項

11：50 禮成

12：00～14：00 聯誼餐會、表演活動及摸彩

14：30 珍重再見

八、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電洽臺中公會羅晴恩小姐 04-23262020 分機 13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副本：

理事長 洪主雯